

广西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桂房协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4年1月17日上午，广西房地产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（草案）》。现将《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

广西房地产业协会
2024年2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自治区民政厅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、房地
产市场监管处，广西建设行业党委，秘书处存。

广西房地产业协会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(共印 450 份)

附件：

广西房地产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 (2024年修订)

第一条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交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。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交纳的会费，用于围绕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有关活动，以及本会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。

第三条 本会会费执行四档标准：

- (一) 副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；
- (二) 理事单位每年5000元；
- (三) 单位会员每年3000元；
- (四) 个人会员每年500元。

第四条 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：

(一) 会费原则上按每年交纳一次。特殊情况，会员自愿同意的，可以按届(五年)一次性交纳。

(二) 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当选后，应于30个工作日内按会费标准交纳本届会费。

(三) 会员接到交纳会费的通知后，应于30个工作日内按会费标准交纳本届会费。

(四) 换届以后按规定程序增补的理事、副会长单位，应在接到当选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本届实余年限和标准交纳会费。

(五) 届中新入会的会员，应在接到入会批准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本届剩余年限和标准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，交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，于10个工作日内寄给交费单位。

第六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本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。

第七条 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无故超过两年未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，自动丧失会员及其在本会所任职务的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